

臺中榮總圖書館

資料報廢原則

111 年 10 月訂定

112 年 6 月修訂

一、紙本圖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淘汰

1. 資料破損、缺頁、不堪修復且無保存價值者。
2. 已有永久使用權之電子版、原紙本形式已不具參考及保留價值。
3. 最近 5 年內無人借閱。
4. 出版超過 15 年以上。
5. 超過一本複本之多餘複本。

二、視聽資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淘汰

1. 影像、聲音模糊或毀損致不堪使用。
2. 無法配合視聽器材使用。
3. 5 年內無人借閱。
4. 內容過時，或無參考價值。

三、中文紙本期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淘汰

1. 休閒性且不具保存價值之期刊。
2. 可藉由電子形式取得之學術期刊，僅保留當年度。
3. 無電子形式之學術期刊，保留 3 年。

四、本規則經陳核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